

附件 1

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 106 年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申請資料

提報單位：(縣市名稱)

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該縣（市）執行樂齡學習中心
計畫之分析及說明

- 一、 轄屬樂齡學習中心(含示範中心)各月執行情形(下表每月執行總場次、參與總人次，以每月傳送至樂齡學習專案資料庫平臺資料為準，由各分區輔導團統一於105年11月15日提供105年1月至10月成果資料。

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名稱	執行總場次	參與總人次	平均場次 (場次/10個月)	平均人數 (人次/10個月)

- 二、 105年度貴府(局)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執行成果檢討。
- 三、 請提供104年至105年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工作計畫之核定經費、補助金額及104年執行樂齡學習計畫之結餘款數。
- 四、 106年樂齡學習工作推動方向及樂齡學習中心申請情況說明。
- 五、 106年轄區內尚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整體說明
(如未有新設中心及更換單位之中心免填)。
- (一)轄區內尚有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原因？
- (二)106年度新設樂齡學習中心之籌設過程說明。
- (三)106年更換原承辦單位之原因說明。
- 六、 審查資料表(如附件1-1到1-5)

附件 1-1

106 年度召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- 二、 主持人：____ 紀錄：____
- 三、 原收件數：____
- 四、 縣市初審通過數：____
- 五、 縣市初審會議紀錄（請附詳細會議紀錄）：____
- 六、 會議簽到表

附件 1-1-1 優質樂齡學習中心推薦表格

(本表格係有申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之縣市填報，為會議紀錄之附件)

推薦標準項目	縣市初審結果(請敘明)
上一年度執行成效	
課程類型之內容及比例是否符合規定	
如何打造特色課程	
推動樂齡學習服務社團	
拓點辦理情形	

審查委員簽名處：

附件 1-2

106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結果彙整表

(請依推薦之順序排列)

排序	樂齡學習中心名稱	中心性質	縣市初審結果 (不同意補助請勿函送本部)	申請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(元)	初審會議建議補助金額 (元)	經費審查說明
經費總計				申請總計	初審建議總計	

【請自行增列】

中心性質請填寫：示範、優質、續辦、新辦或優先。

附件 1-3

106 年度新辦之樂齡學習中心空間審查表

1. 審查日期：
2. 新申請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：
3. 承辦單位：
4. 縣市政府審查人員（請簽名）：
5. 審查委員（至少 1 位縣內輔導團委員或外聘學者專家）：

承辦 之單 位填 寫	預定設置樓層及 坪數	_____樓、_____坪
	設置之空間說明	
	空間內基本設備	
	消防安檢（請敘 明有無通過）	
審查 委員 結果 說明	<p>1. 外部環境：</p> <p>中心設置場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單獨空間(位於_____樓)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單獨空間，與_____共用。</p> <p>2. 內部設備</p> <p>(1) 是否有適合高齡者坐的桌椅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(2) 是否有電腦及投影機的教學設備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(3) 除了上課的空間，是否有其他的休閒空間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_____（請說明）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(4) 預定設置的場所，是否有容易絆倒之障礙物，例如：門檻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_____（請說明）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(5) 中心內的電燈是否明亮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3. 綜上所述，您所審查的空間是否適合高齡者使用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通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通過，但是需要加強_____。</p>	

附件 1-4

增列 106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經費說明表

*本表之增列金額需列於「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申請總表」，如漏列，本部則不予核定。

本表係以樂齡中心(或示範中心)其申請金額高於本部原匡列之經費，方需填報。

增列樂齡學習中心	增列原因及預定申請金額說明
000 樂齡學習中心	1. 申請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。 2. 原因說明：
000 樂齡學習中心	1. 申請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。 2. 原因說明：

附件 1-5、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管樂齡學習中心（含示範中心）設備（物品）

申請一覽表

一、本表所稱「資本門」係為單價達（含）1 萬元之設備，單價 1 萬元以下則稱「物品」。

二、本項目需列為申請之縣市政府財產（或物品管理），並應建立財產（物品）編號妥為保管，標籤處須註明「補助年度」及「教育部補助」字樣，如未來不續辦，可移動式設備（物品）（如：教學設備、桌椅等）應由督導之縣（市）政府回收後，移撥其他需要中心。

申請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(請填全名)	申請設備名稱 (物品)	申請經費(元)	單價 (元)	數量	申請理由 (請詳細填寫)	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(請明確說明是否有其必要性)	縣市政府建議 補助金額(元)

【請自行增列】

